合同编号：20260801

富平县医院关于购置新院区导视标识项目

项目名称：关于购置新院区导视标识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发包人）：富平县医院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大略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签订地点：富平

合 同 书

发 包 人：__富平县医院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杜村东街8号

承 包 人：__深圳市大略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北理工创新大厦八层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 关于购置新院区导视标识 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以下约定，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内容

1）医院文化理念 IP 系统；

2）医院品牌 IP 系统；

3）医院卡通 IP 系统

4）导视系统方案设计。

5）导视系统制作与安装

（具体项目内容见采购清单，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清单中列明的内容）

二、项目成果提交内容

1）提交《富平县医院文化建设导视标识系统项目》完整成果文件；

2）提供矢量文件+PDF 全套电子版设计文件。

3）富平县医院导视系统制作安装。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指令、电子邮件、沟通函、传真、洽商等书面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3,750,000.00（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详细费用明细见价格附件）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柒拾伍

万元整（¥750,000.00 ），之后乙方开始进行调研及施工现场勘察工作。

2、乙方调研完成，开始制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

3、项目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2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

4、待决算审计完结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15%,即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562,500.00 ）。

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在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六、结算方式

1、采购需求清单子目及数量为暂估量，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清单中列明的内容，甲方保留对实际采购数量进行调整（取消或增加或减少）的权利，如实际数量取消或减少，据实结算；如实际数量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甲方不得随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制作、安装范围和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根据变更情况另行协商费用，经过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变更后项目设计及制作安装工期相应顺延。

3、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已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的，甲方原则上不可以更改已确认的方案内容。如需更改已确认的方案内容，需取得乙方同意，乙方同意更改的，应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取费。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经过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变更后项目设计及制作安装工期相应顺延。

4、同类别、同规格尺寸、同材料工艺导视，则按照合同附件，单价不变，根据实际制作安装的数量进行结算；如制作的导视材料工艺、规格尺寸有变动，则以变更清单所标单价为准。新增导视类别设计制作，其设计、制作、安装及运输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来确定。变更后的款项支付方式按合同第五项付款方式支付。

5、导视牌的厚度变更不视为变更，不作价格调整；导视牌设计方案发生变更的，按变更后同类型导视牌价格进行结算；导视牌尺寸发生变更的，变更后导视牌的投影面积（长×宽）增加或减少不超过10%的，则单价保持不变；变更后导视牌的投影面积（长×宽）增加或减少超过10%的，则单价根据投影面积同比增加或减少（变更后单价=原单价÷原面积×变更后面积）。（楼顶大字及钢架结构除外）

6、本合同价款所包含的运输费用及安装费用均为三次以内运输及安装费用，如甲方要求分多批次运输、安装的，则视为项目变更项，所产生超出的运输安装费用以及给乙方造成增加的安装成本需甲方另行支付，金额以乙方给出的变更清单为准。（楼顶大字及钢架结构除外）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明确具体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所需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全面、真实、有效。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因提供了错误的文字信息资料导致导视系统需重新设计制作的，乙方的设计周期相应后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导视系统重新制作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方案或安装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核验收或提出甲方内部协商统一后的最终意见。如乙方提交方案或安装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甲方还未能作出书面批核，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交方案的通过或货品验收通过。乙方提交的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已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的，甲方不得更改已确认的方案内容。

3、甲方应将安装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项目安装场地各所需点位，电线按照乙方电位图要求接至乙方电位图纸所标的安装点位 3 米范围以内，确保项目现场具备通水、通电、通行等所需开工条件，并提供物料库房供乙方在项目施工期间使用和管理。

4、甲方有义务对安装好的管线提供基本保护，因现有的建筑构造改建或者装修而造成的管线非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乙方配合改线或者重新安装，甲方需按照市场价格向乙方支付安装费用。甲方有义务完成楼顶字、形象柱等大型导视制作文件（结构、荷载等）的相关审批确认工作，确保乙方可以顺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甲方应积极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内容，应避免单方面停止或暂缓该项目，甲方因特殊原因单方面停止或暂缓该项目的，应取得乙方同意，并应签订暂停本项目的书面协议。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策划，确保项目的质量，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

2、乙方设计项目时得到的甲方内部资料，不得对外公开，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在地为该项目的主要创作地和合同履行地，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成果应按时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应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完成甲方修改要求。

3、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设计和制作，或故意拖延项目的时间，由此所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经甲方确认可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恢复履行。

5、甲方单方面停止或者暂缓该项目，或迟迟未反馈提案意见，或对前一阶段书面确认后的设计成果重新调整，造成设计进度的延后的，乙方不承担责任，造成本合同目的在合理期间内无法实现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崔彭晴 18118762868。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项目工作，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应收费用×千分之一×逾期付款天数。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作进度，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目的，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乙方应就延期事宜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文件。双方应就项目延期及新的完工期限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在双方重新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项目，则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

3、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一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无法或不便于计算的，实际损失应认定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

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如一方无本合同约定之免责事由，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交项目的著作权及货物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对设计作品、工程图纸享有署名权，可用于公司形象宣传、参展、评选等用途。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48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二、通知和送达

任何一方采用邮寄方式给其他对方发通知的，邮政单位或快递公司按照惯常方式将邮件送达至对方地址之日视为对方收到通知。若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拒收或其他等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而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另行协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富平县医院

负 责 人：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7日

乙　　方：深圳市大路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755933253710701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7日